

參加辦法

1. 填妥參加表格。

2. 選擇捐款方式：

◆ 現金：

請親臨「澳門明愛」財務部，以現金形式捐款。

◆ 劃線支票：

支票抬頭請寫上「澳門明愛」，並於支票背面註明「本地兒童助養計劃」或「內地學生助養計劃」。

◆ 銀行入數：

請將款項存入澳門國際銀行之「澳門明愛」戶口，銀行可提供「澳門明愛」之專用存款憑單，請寫上善長芳名，並於“其他欄”上註明「本地兒童助養計劃」或「內地學生助養計劃」。

◆ 信用卡：

有關捐款將在閣下之信用卡過數，直至閣下另行通知，或至助養兒童／學生完成中學畢業。



澳門明愛 助養計劃



「澳門明愛助養計劃」



計劃目的

支援貧苦家庭的兒童，為他們解決學習上的需要，讓他們在身心健康的學習環境下成長。

本地兒童助養

為什麼開展本地兒童助養計劃？

澳門現時有部份家庭，因為經濟條件或生活環境等種種原因，無法滿足到孩子學習上的需要。澳門明愛希望透過本地兒童助養計劃幫助一些本地兒童在健康充實的環境下快樂成長和學習。

助養捐款：

助養每名兒童每年澳門幣2,400元
(可分季度、半年度或年度繳付)



- ◆本計劃之助養範圍並不包括大學生的助養。參與計劃的兒童為小學生，一般情況下，助養人捐款助養受助兒童直至完成高中畢業，助養期便會結束。若助養人願意，仍可繼續助養該名兒童升讀大學，直至完成課程，或可選擇助養另一名兒童。
- ◆在參加助養半年後，助養人可以在本計劃安排下與助養兒童以不封口函件通訊。助養一年後，助養人能獲得所助養之兒童信函、賀卡及學年成績相關副本等資料。
- ◆本計劃會不定期為助養兒童舉辦活動，並安排助養人與助養兒童參與。
(註：本計劃不會安排助養人與兒童單獨見面。)
- ◆助養人不能提出要求轉換被配兒童，若受助兒童中途退出，該助養額在獲得助養人同意下，將轉給其他貧困兒童。

內地學生助養

為什麼開展內地學生助養計劃？

內地的貧富懸殊嚴重，不論在城市還是偏遠的山區，有不少兒童連溫飽都還沒有解決，讀書上學對於他們來說更是一件奢侈的事情。澳門明愛希望透過內地學生助養計劃幫助內地貧苦家庭兒童完成學習的心願，讓他們能擁有一個相對較好的成長環境，感受學習的快樂。

助養捐款：

小學生：每名小學生每年澳門幣1,200元
中學生：每名中學生每年澳門幣1,800元
(可分季度、半年度或年度繳付)

- ◆本計劃之助養範圍並不包括大學生的助養。助養人一般捐款助養受助學生直至完成高中畢業，助養期便會結束。而助養人可選擇助養另一名學生。若個別不升入高中的，本計劃將會通知助養人停止助養。
- ◆助養人每年將收到一次受助學生的學年成績副本。在參加計劃半年後可由澳門明愛安排助養人與受助學生以開口函件通訊。
(註：本計劃暫不安排助養人與學生的活動。)
- ◆若受助學生為小學生，當其順利升讀中學後，助養捐款將會按照中學生的助養捐款而調升。
- ◆助養人不能提出要求轉換被配學生。如遇任何情況，受助學生無法再接受助養的，該助養額在獲得助養人同意下，將轉給其他貧困學生。

澳門明愛助養計劃 參加表格

助養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一次性捐款

本人願意一次性捐款予澳門明愛助養計劃，不須分配學生。

500元 1,000元 其他金額 _____

本地兒童助養計劃

本人願意助養 _____ 名本地學生：

600元（季度）

1,200元（半年度）

2,400元（年度）

內地學生助養計劃

本人願意助養 _____ 名內地小學生：

300元（季度） 600元（半年度） 1,200元（年度）

本人願意助養 _____ 名內地中學生：

450元（季度） 900元（半年度） 1,800元（年度）

註：捐款金額均以澳門幣計算。

捐款方式

現金捐款（請親臨澳門明愛總署財務部）

劃線支票（支票抬頭請寫“澳門明愛”，並於支票背後註明所參加的助養計劃名稱。）

銀行入數（請將款項存入澳門國際銀行“澳門明愛”戶口，並於“其他欄”上註「本地兒童助養計劃」或「內地學生助養計劃」。）

信用卡

VISA

MasterCard

信用卡號碼：_____

持卡人英文姓名

（請填寫正楷）：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最少三個月內有效）

持卡人簽署：_____

個人資料聲明：以上所收集之閣下的個人資料僅用作與處理本助養計劃有關之用途。

本人同意接收澳門明愛的相關資訊： 是 否

此欄為「澳門明愛助養計劃」專用

本地兒童助養編號：

內地學生助養編號：

開始日期：

助養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查詢電話

本地兒童助養：28930362

內地學生助養：28573297（內線113）

捐款手續查詢：28573297（轉財務部）

地址：澳門岡頂前地一號A

傳真：28554049

電郵：sponsorship@caritas.org.mo

網址：www.caritas.org.mo

遞交方式：

填妥參加表格連同有關之支票、存款憑單或信用卡影印本透過以下任一方式交回「澳門明愛」。

◆ 親臨澳門明愛財務部或郵寄至澳門岡頂前地一號A“澳門明愛”。請註明「本地兒童助養計劃」或「內地學生助養計劃」收。

◆ 電郵至：sponsorship@caritas.org.mo

◆ 傳真至：28554049

衷心感謝

支持「澳門明愛助養計劃」，
全賴您的捐助，

為有需要的兒童改善他們的學習環境及現狀，
幫助他們健康成長，完成他們上學的心願，為
他們的未來做出無私的奉獻。

助養須知：

1. 在本計劃收到助養捐款及完成編配兒童／學生手續後，將於三個月內把通知信函連同配對後的受助兒童／學生資料寄到助養人填寫的地址處。
2. 助養人不可選擇助養兒童／學生之性別。
3. 助養人及受助兒童／學生彼此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要求。
4. 參加助養計劃純為一項善舉，不構成助養人與受助兒童／學生之間任何法律上的關係。
5. 助養捐款乃由助養人向「澳門明愛」捐款，「澳門明愛」將款項全數撥給受助兒童／學生，所涉及之行政費用由「澳門明愛」負擔或由有心人士贊助。
6. 如助養人欲退出助養計劃，請儘快通知「澳門明愛」，以便能辦理停止助養手續，並能儘快給受助兒童／學生尋找新的助養人。
7. 如逾期三個月未收到助養捐款，有關助養計劃即予停止。
8. 「澳門明愛」對是否接受助養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9. 「澳門明愛」對本計劃有最終解釋權。